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报

资产经营部〔2025〕11号

公司领导批示：

6.17

6.17

会签部门意见：

请按相关流程处置。

分管领导意见：

公司：

根据川高公司《关于南方公司2024年车辆处置的批复》（川高路函〔2024〕530号）批复，同意我公司报废车辆12辆。按照蜀道集团、川高公司资产管理有关规定，经蜀道集团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》（蜀道资评备〔2025〕第31号）备案，现请示如下：

一、按照第三方中介机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泸盛泰评报字〔2025〕第003号）12辆车总整备质量39488 kg（39.488吨）、评估含税残值总价71884.29元(其中：纳黔公司6辆车总整备质量9791 kg，残值总价20939.05元；南方公司6辆总整备质量29697 kg，车残值总价50945.24元），拟设定纳黔公司车辆处置最低限价总价为20939.05元、南方公司车辆处置最低限价总价为50945.24元。

二、拟以纳黔公司、南方公司分别与川高系统闲置资产处置平台（https://scgs.ejy365.com）签订合同，发布废旧车辆处置信息公开拍卖。

妥否，请审批。

附件：1.《关于南方公司2024年车辆处置的批复》（川高路函〔2024〕530号）

2.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》（蜀道资评备〔2025〕第31号）

3.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泸盛泰评报字〔2025〕第003号）

资产经营部：

2025年6月19日